

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核發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

注意事項

- 1、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暨所屬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為核發本市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(以下簡稱證明卡)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2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第3胎以上兒童，係依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3位以上子女。
- 3、 證明卡之核發，先由本市各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造具名冊，並彙整申請表後送學校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證，戶所查證後於名冊註明審核結果，符合資格者發給證明卡，並將審核結果名冊及證明卡送還學校，由學校轉發兒童。
- 4、 設籍本市之第3胎以上兒童，因故未於當校辦理證明卡者，得自行至戶所申請發給證明卡。
- 5、 戶所受理市民自行申辦證明卡之申請人及應備證件如下：
 - (1) 申請人：兒童之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或監護人。
 - (2) 應備證件：申請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並填具申請表，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。
- 6、 戶所核發證明卡後，應依附件一格式造冊列管。

- 7、 證明卡遺失申請補發時，戶所應依第五點辦理。
- 8、 證明卡由本局統一制定之。